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主要交易

### 土地開發中心收儲暨南大學北側地塊二土地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內容有關土地開發中心收儲暨南大學北側地塊二土地的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儲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本公司將就申請豁免及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